

证券代码：830938

证券简称：可恩口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(一) 删除条款内容

第七条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，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，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，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。

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，股东大会将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序号依次顺延。前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的需要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